勞務採購契約變更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想一想

• 臺中觀光大使…

名歌星→無名小卒

你會答應嗎?


# 何謂契約變更

「契約變更，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、價 格、數量或條款之變更，並包括追加契 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。」

-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 記(一)

# 誰發動契約變更

## 機關通知

• (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)

## 廠商要求

• (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)


# 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

Ⅰ: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 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。除契約另有規定

外，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 約標的、價金、履約期限、付款期程或 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。


# 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

Ⅱ: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 關文件前，不得自行變更契約。除機關

另有請求者外，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 知而延遲其履約責任。


# 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

Ⅲ: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 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，其後未

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， 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。

#  廠商要求變更契約

前提要件

•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。

•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。

•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。

•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。

廠商只有在這四種情況下才可以要求變更

#  廠商要求變更契約

廠商得...

• 敘明理由

• 檢附規格、功能、效益及價格比較表

• 徵得機關書面同意

才能以其他規格、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。


#  廠商要求變更契約

但廠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。其因而減省

廠商履約費用者，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。

多不補、少要扣!


# 案例思考?

Q:臺中觀光大使由名歌星變成無名小卒…

規格-知名度?

功能-吸引客群是否具備消費力?

效益-達到促進觀光效益?

-雖然比較便宜，但CP質高嗎? 價格-差很大

適法性&妥適性

服務建議書

# 稽核實例解析

比對

↓

相異

↓

機關說明

成果報告



根本沒變更

變更未確實

# 稽核實例解析

**契約變更未確實，影響重**

### 契約變

**更未確 實**

• 浪費公帑

• 廠商超額利潤

• 採購品質降低

**大，該如何避免?**

每個稽查人員都非常重要， 只有確實執行採購稽核， 才能達到提升採購品質、 導正不當行為、減少採購 缺失之目的。


# 結論

## 稽核過程中難免遇到盲點， 建議把採購過程想像為自己 在進行買賣。 就像你不會輕易同意把名歌

星換成無名小卒一樣~

謝謝聆聽